

证券代码：835505

证券简称：光音网络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四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提议的</p>	<p>第四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（如设立）及监事会均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提议的</p>

<p>变更，应征得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同意。</p> <p>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应当向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说明理由；如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，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，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。</p>	<p>变更，应征得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同意。</p> <p>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应当向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说明理由；如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，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，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。</p>
<p>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。</p>	<p>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每名独立董事(如有)也应作出述职报告。</p>
<p>第七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第七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(如有)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
<p>第八十七条 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、程序为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候选人需由董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</p>	<p>第八十七条 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、程序为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%</p>

<p>3%以上的股东提名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</p> <p>（二）独立董事获选人需由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%以上的股东提名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</p> <p>（三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%以上的股东提名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	<p>以上的股东提名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</p> <p>（二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%以上的股东提名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，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，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（如有）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其中 1 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公众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暂不

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故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独立董事、董事人数以及其他经营相关事项的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
- （三）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